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公告编号：2011-4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 (二) 转债代码：125887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 (三) 转股价格：18.04 元/股。
- (四) 转股起止日：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 (五)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9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65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3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债”，债券代码“12588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鼎转债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现将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中鼎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中鼎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利率

- 1、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300 万张；
- 3、转股起止日：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 4、债券利率：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年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8%、第二年 1.1%、

第三年 1.4%、第四年 1.7%、第五年 2.0%。

二、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中鼎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转股申请时间

中鼎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以下时间：

- （1）在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中鼎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中鼎转债数额，同时记加中鼎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中鼎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中鼎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中鼎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初始转股价格：**25.31**元/股，即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A \times k)/(1+n+k)$ ；

派息： $P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D+A \times k)/(1+n+k)$ 。

其中： P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11年5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告》：由于公司已于2011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上述规定，“中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5.3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8.04元。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

在本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中鼎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中鼎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63-4181887

传 真：0563-4181880 转 607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8 月 9 日